澎湖縣二、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申請表

學期別：113 學年度第 2學期

申請學生姓名： 家長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 址(戶籍)：澎湖縣 鄉市 村里 路 巷 弄 鄰 號

學 歷：□高中 □高職 □五專

地 區：二級離島□虎井□桶盤□吉貝□鳥嶼□望安□將軍□七美

三級離島□大倉□員貝□嶼坪□花嶼□東吉

申請補助金額：二級離島：□新臺幣3萬元 三級離島：□新臺幣3萬5,000元

檢 附 資 料 ： □全戶戶籍資料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□存摺影本□領款收據□切結書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資 格 審 查 ： □符合 □不符合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澎湖縣二、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切結書**

茲證明 (學生姓名)確實設籍並居住於澎湖縣　 　 市(鄉) 　 里(村) 路（街）　 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，且自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設籍居住，目前因就學需要，於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 日，戶籍遷至衛福部澎湖老人之家，無虛設戶籍或冒領離島學生就學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除應返還所具領之補助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(家長)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(家長)：

住　　　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114年　　月 　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領 款 收 據**

茲收到澎湖縣□**二**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計新臺幣3萬元整。

□**三**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費用計新臺幣3萬5,000

元整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學 生 姓 名 ：

具 領 人（家長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（家長）：

匯入郵局帳號：

匯入銀行帳號： 銀行 分行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(住宅)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